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等9个指标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等4个指标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等4个指标。

2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黄曲霉毒素B1等5个指标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安赛蜜等6个指标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等4个指标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多西环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α-亚麻酸等8个指标。

2.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丙环唑、甲基异柳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乐果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对硫磷、倍硫磷、杀扑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吡虫啉、啶虫脒等27个指标。

3.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乙螨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甲拌磷、三氯杀螨醇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狄氏剂、氯唑磷等15个指标。

4.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等3个指标。

七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等7个指标。